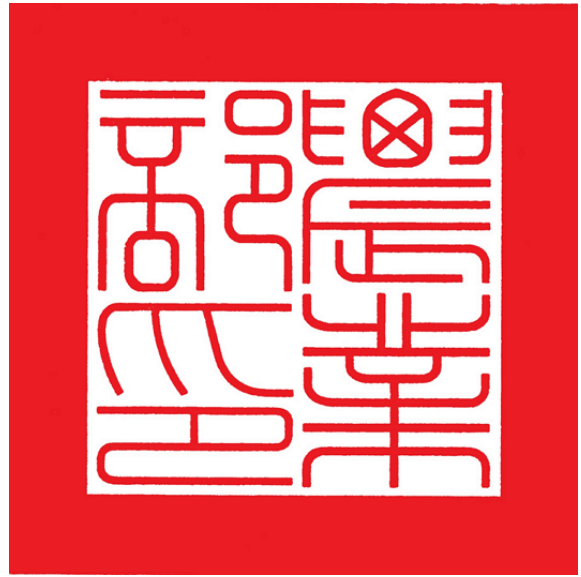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62238號



主旨：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第四點但書第三款、第四款得輸送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之豬肉及豬肉加工產品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，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第五點。

公告事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六月二十三日止，金門地區豬肉及豬肉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，包括符合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第四點但書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之下列豬肉及豬肉加工產品：

- 一、於金門地區屠宰之生鮮、冷藏或冷凍豬肉，並包括屠體之頭、腳、內臟及骨。
- 二、臺灣本島製造，於金門地區販售，且完整維持原廠密閉式包裝之生鮮豬肉產品，由旅客攜出或以貨運方式輸送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者。

部長陣駱季

裝



訂

線